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陳姿雯

吳豐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律師

被上訴人 大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超

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吳豐立、陳姿雯各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第一審共同被告陳星佑已履行本項給付，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於陳星佑給付範圍內免除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吳豐立、陳姿雯各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上訴人如各以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柒佰伍拾元為上訴人吳豐立、陳姿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公司，原審共同被告陳○○（業經上訴人撤回起訴）係受僱於被上訴人之司機，平日以駕駛計程車載客為業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陳○○於民國105年2月12日晚間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、車身印有被上訴人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西向東方

向行駛，行至○○○區○○○路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在該處路口向左迴轉往中山東路之對向車道行進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該處路口所設置燈光號誌之左轉專用燈號顯示，即貿然在該處交岔路口左轉迴車；適有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吳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中山東路之對向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欲直行穿越前揭交岔路口，吳○○見狀閃煞不及，系爭機車之前側與系爭車輛之右前側車門發生碰撞，吳○○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，嗣後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吳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8,146元、喪葬費244,750元、系爭機車修理費36,000元（吳○○嗣將修理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陳○○）；另吳○○、陳○○因吳○○死亡，各受有扶養費損害1,498,603元、2,642,508元；又吳○○與父母感情深厚，正值青壯，卻遭此不幸，上訴人頓失依靠，須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痛，精神上所受痛苦甚鉅，陳○○應各賠償精神慰撫金500萬元。故吳○○得請求陳○○賠償之金額共為6,751,499元（計算式：8,146+244,750+1,498,603+5,000,000=6,751,499）；陳○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,678,508元（計算式：2,642,508+36,000+5,000,000=7,678,508）。又陳○○業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期間與上訴人成立調解，由陳○○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（不含強制險及車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），故上訴人請求賠償額各減少150萬元，再各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100萬元後，吳○○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4,251,499元，陳○○得請求之賠償額為5,178,508元。而被上訴人為陳○○之僱用人，應對陳○○因執行職務所造成之損害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上

01 訴人應給付吳○○4,251,49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03 被上訴人應給付陳○○5,178,50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04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5 。

06 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車輛為伊所有，伊將之出租予陳○○，
08 每日租金500元，陳○○並非為伊服勞務，而係自負盈虧，
09 亦非靠行營運，伊與陳星佑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主張
10 伊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尚屬無據。又縱認伊與陳○
11 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然伊出租系爭車輛時，已先確認陳○○
12 具營業自小客車駕駛資格，且觀之伊與陳○○間簽立之系爭
13 車輛租賃契約第9、16款約定內容，足徵伊已善盡選任監督
14 之責，伊亦不可能隨時在旁監督，難認伊應負僱用人連帶賠
15 償之責。況系爭事故發生後，上訴人與陳○○於106年5月10
16 日成立調解，上訴人已拋棄（免除）對陳○○之其餘請求，
17 而伊為無應分擔部分之債務人，則就該拋棄部分其效力應及
18 於伊，否則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伊將得再
19 向陳星佑求償，顯非合理。是上訴人請求伊應負連帶賠償責
20 任，並無理由等語為辯。

21 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吳○○50萬元、陳○○509,000元
22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不服，
23 提起上訴。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
24 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：(1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吳
25 豐立79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第一審共同被告陳○○已履行本項
27 給付，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於陳○○給付範圍內免除。(2)被
28 上訴人應再給付陳○○79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第一審共同被告
30 陳星佑已履行本項給付，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於陳星佑給付
31 範圍內免除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

01 聲明：上訴駁回（至原審判決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未據上訴
02 人，已確定，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03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04 (一)陳○○於上開時日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開路段，未注意汽
05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
06 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
07 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
08 待該處路口所設置燈光號誌之左轉專用燈號顯示，即貿然在
09 該處交岔路口左轉迴車；適吳○○騎乘系爭機車沿上開路段
10 之對向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欲直行穿越前揭交岔路口，
11 見狀閃煞不及，系爭機車之前側與系爭車輛之右前側車門發
12 生碰撞，吳冠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等
13 傷害，嗣後不治死亡。

14 (二)吳○○、陳○○乃吳○○之父母，育有成年子女3人（含吳
15 ○○）。

16 (三)吳○○因吳○○死亡所受損害共計2,897,038元（醫藥費
17 8,146元+喪葬費244,750元+扶養費644,142元+慰撫金200萬
18 元）；陳○○因吳○○死亡所受損害計2,794,104元（扶養
19 費用794,104元+慰撫金200萬元），另陳○○修復機車費用
20 為9,000元。

21 (四)上訴人已共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。又上訴
22 人已與陳○○成立調解（本院106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2號
23 ），調解內容略為：陳○○同意給付上訴人共300萬元（不含
24 強制險及「任意險」第三責任險），上訴人同意拋棄對於陳
25 ○○其餘請求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

26 五、兩造對於吳○○、陳○○因吳○○死亡所受損害各共計為2,
27 897,038元、2,803,104元（計算式：2,794,104元+9,000元
28 ）乙節，並不爭執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陳○○尚未清
29 償系爭調解金額部分擔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不應同受有陳○
30 ○享有之分期給付期限利益，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是本件
31 爭點在於：(一)被上訴人應否就陳○○尚未清償部分負連帶賠

01 償責任？(二)如是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開金額，有
02 無理由？(三)被上訴人主張與陳○○同受有分期給付之期限利
03 益有無理由？查：

04 (一)就爭點(一)部分：

05 1.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
06 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
07 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
08 11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調解筆錄記載：「相對人即
09 被告（陳○○）同意給付聲請人即原告吳○○、陳○○二人
10 共300萬元（不含強制險及車行「任意險」第三責任險）；給
11 付方式：於106年5月10日當場給付10萬元，餘款290萬元，
12 自106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6,000元至108年5月15
13 日止；自108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7,000元至清償
14 完畢為止…；聲請人即原告對於被告陳○○其餘請求拋棄」
15 等語（見重訴字卷第33頁），並未有上訴人拋棄對陳○○之雇
16 主即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僱用人連帶賠償責
17 任之記載，亦無被上訴人僅就日後上訴人就強制險及車行「
18 任意險」第三責任險未受償或受償不足部分負連帶責任之載
19 述，則被上訴人辯稱其僅需就強制險200萬元及任意險100萬
20 元負責云云，尚乏依據。

21 2.陳○○於前開刑事案件中之辯護人亦參與系爭調解，並於刑
22 事庭承審法官詢問民事責任少部分和解，是否影響車行（即
23 被上訴人）主張免除某部分責任時表示：「這應該是還好，
24 因為車行要跟被告（即陳○○）負連帶，所以被告要負多少
25 責任，車行就要付多少責任」、「（所以車行責任是餘款290
26 萬元部分？）如果地院認為要負的話，是應該要負的」【見
27 本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34號影卷（下稱交上訴字卷）第52
28 頁】、「我們和解的範圍是不含強制險、任意險，被告還要
29 再給付300萬元，代表強制險跟任意險告訴人並沒有免除民
30 事賠償責任，所以總賠償金額應該是600萬元，所以還要再
31 對車行要100萬元的理賠，其實和解權益沒有免除…那間車

01 行不是很正派的車行，我當時也很明確跟告訴人講只要告訴
02 人能夠有把握拿到保險金以外的錢，我就不要簽，所以當時
03 告訴人應該很清楚，如果真的要對車行拿到100萬元以外的
04 錢是不可能的，所以告訴人才簽和解書，目前簽和解協議我
05 個人的意見我不認為會損害到告訴人的權益…目前對其中一
06 個被告陳○○達成和解，對車行沒有達成和解，我個人也不
07 認為對車行訴訟就理所當然的撤回，…車行是跟被告連帶負
08 責，車行是為被告的事情去做彌補，所以車行的責任不應該
09 大於被告，實際上撞死人的是被告不是車行，所以理論上來
10 講車行也僅就和解的600萬元負責」等語（同上卷第54頁）

11 ；足見當初上訴人與陳○○調解成立之總金額包含強制險及
12 任意險是600萬元，其中強制險200萬元，及以被上訴人為被
13 保險人所投保之「任意險」即第三人責任保險為100萬元（
14 見重訴字卷第120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：
15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結果，最高賠償責任以100萬元為上限
16 ），除此二項目係可得特定金額之部分外，陳○○個人另需
17 負擔300萬元賠償，且並無排除被上訴人就陳○○之賠償責
18 任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責任之意。此由陳○○當時亦表示：「
19 …今天我想請求被告找一個保證人，讓我們能夠有一個放心
20 的保障，因為我們評估5年沒有50萬…我們真的也很擔心，
21 如果因為調解而影響我們對車行的訴訟…」等語（同上卷第
22 53頁）亦可佐證，否則強制險200萬元及任意險100萬元為明
23 確、特定可向保險公司取得之款項，並無再由被上訴人擔保
24 給付之必要，但上訴人當時即已憂心陳星佑分期清償之信用
25 性，卻願以系爭調解放棄對連帶債務人之被上訴人求償，顯
26 然不符經驗及論理法則。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係顧慮陳○
27 ○給付能力不足，故先就300萬元向陳○○求償，被上訴人
28 僅就強制險及任意險額度內負責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- 29 3. 被上訴人雖辯稱以上開所謂「再對車行要100萬元的理賠」
30 、「真的要對車行拿到100萬元以外的錢是不可能的」等語
31 ，足見上訴人之真意應僅係顧慮陳星佑之給付能力不足，故

先就300萬元向陳○○為求償，其僅需就上訴人尚未受領或受領不足之強制險(200萬元)及任意險(100萬元)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然依陳○○之辯護人上開陳述之前後文意觀之，其所稱對車行要100萬元等語，應係指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該任意險之理賠於被上訴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確定時，上訴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(100萬元)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(重訴字卷第122頁，保險契約條款第6條參照)，此部分為上訴人應可確定取得之款項，除此以外，被上訴人並非正派車行，上訴人恐難透過調解程序向被上訴人取得超過任意險100萬元以外之賠償之意，並非指被上訴人僅需就任意險部分負責，況陳○○辯護人最後亦稱：「…車行是跟被告連帶負責…理論上來講車行也僅就和解的600萬元負責…」等語，足見並未免除被上訴人之連帶責任。被上訴人上開辯解與系爭調解筆錄之記載及陳○○辯護人之供述並不相符，自非可採。

4. 綜上，上訴人並未拋棄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陳○○之雇主即被上訴人負擔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權利，亦無免除被上訴人之連帶債務，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陳○○未清償部分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就爭點(二)部分：

1. 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兩造對於吳豐立、陳姿雯因吳○○死亡及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各共計為2,897,038元、2,803,104元(計算式：2,794,104元+9,000元)乙節，並不爭執，故陳○○應負之賠償總額應為5,700,142元，陳○○在系爭調解中同意賠償含強制險及任意險在內之金額共計600萬元，而已超逾上開應賠償總額

，因被上訴人並未參與系爭調解，故被上訴人就超逾5,700,142元以外之賠償金額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扣除上訴人已受領之強制險保險金200萬元，及兩造所不爭執，自106年6月10日至109年9月為止，陳○○已清償之404,500元（本院卷第233、277頁），上訴人目前尚未受償之賠償金為3,295,642元（計算式：5,700,142元-200萬元-404,500元=3,295,642元），此金額乃包含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1,009,000元（即任意險與車損費用），則扣除1,009,000元後，陳○○依法尚未清償部分應為2,286,642元（計算式：3,295,642元-1,009,000元=2,286,642元），是吳○○、陳○○尚各可請求1,143,321元（計算式：2,286,642元÷2=1,143,321元），今吳○○、陳○○僅各再請求797,750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- 3.至上訴人陳報狀雖載上訴人同意陳○○賠償金額為300萬元，低於陳○○依法應分擔額3,691,142元，上訴人已就差額691,142元部分表示免除，但就其中300萬元，被上訴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扣除陳○○已清償之404,500元，現僅餘2,595,500元云云（本院卷第276、277頁）。然依系爭調解所載，陳○○總賠償金額應為600萬元（含強制險及任意險），僅係其個人支出部分為300萬元，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免除陳○○債務，反係陳○○有額外賠償，且被上訴人就超逾5,700,142元以外之金額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上訴人上開所指顯有誤算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就爭點（二）部分：

按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，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其利益或不利益，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79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雖於系爭調解同意陳○○分期給付，但依前開規定，此利益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，上訴人嗣亦未同意予被上訴人分期利益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應與陳○○同有分期給付利益云云，並無可採。至被上訴人指稱如其為一次性全部清償後，得向陳○○一次性行使全部求償權，

上訴人給予陳○○之分期利益，將毫無意義云云，然縱若如此，亦係因法律規定之效力相對性所致，並不影響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一次給付之權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各給付吳豐立、陳姿雯797,75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上訴人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姿儀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03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04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5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0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